张家港市公平竞争审查协查申请书

申请协查机关（盖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政策措施名称 |  |
| 出台政策的  背景、依据 |  |
| 需要协查的  内容及原因 |  |
| 政策制定机关  审查的初步意见 |  |
| 审查科室负责人  及联系方式 |  |
| 协查期限 | □无特殊要求 |
| □有特殊要求  协查日期和理由： |

注：1.需要协查的政策措施文稿请附后。

2.对单个文件的协查工作原则上在15日内完成，政策制定机关要求短于15日完成协查的，应在协查申请书中写明要求的期限和理由，是否同意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。